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合并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被合并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交易对方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淮汽车拟通过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汽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汽集团予以注销,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也相应注销。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一）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对价,参与交易的江汽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有的江汽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一定数量的江淮汽车新增A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0.12元/股。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6,412,194,396.92元。

按照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比例的股份（455,288,852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178,327,195股。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安排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建投投资承诺:“就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三、配套融资安排影响消情况

江淮汽车原计划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中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股份评估价值+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为6,412,194,396.92元,本次交易对价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评估价值为4,607,523,182.24元,故计算得出本次交易拟配套募资金的金额为60,15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前,若江淮汽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江淮汽车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有关配套募集资金取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取消情况及补救措施”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取消情况”。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汽集团进行整体评估,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8,752.1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4万元,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27,532.74万元,差异率为4.29%。考虑评估方法适应用途能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其中,母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率较高,根据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颁布时间	主要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26日	财政部等四部委	《新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或区域名单》	确认包括合肥市在内的28个城市或区域为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
2014年1月28日	财政部等四部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现行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4年6月11日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委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还会逐年提高。
2014年7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 位增程式 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4年8月7日	财政部等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4年9月16日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将初具规模,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对城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贡献率达到20%。

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方面,江汽集团不仅形成了自己集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轿车及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平台于一体的独特优势,还参与了电动车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江汽集团的子公司江淮汽车生产的江淮和悦IEV、安凯客车的23款新能源客车车型入选了工信部2014年8月27日公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

但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在实施层面也受到较多因素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充电设施相互兼容、共享以及充电桩布局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得以大规模应用的必要前提,但是目前基础设施成本高、收益低,已成为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制约因素。二是由于传统汽车产业能大、石油基础设施完善,使得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在短期内难以出现较大规模的转变。

如前所述,代表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盈利情况也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十、标的资产海外业务风险

标的资产的海外业务主要是集团下属子公司江淮汽车和安凯客车的海外业务。其汽车产品已经成功在海外市场实现产业化和销售,并且构建了以授权海外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委托国内的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和在海外建立子公司直接经营三种业务模式为主的主要销售网络结构。标的资产的海外业务存在以下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3,039,467,858.24元、4,030,008,781.64元、4,178,059,124.2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0%、10.52%、12.18%。标的资产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9,935,415.25元、70,181,300.25元、28,896,145.37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6.04%、3.45%;汇兑净损失分别为-31,605,454.91元、-30,038,053.15元、-2,508,509.21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2.58%、-0.30%。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的海外业务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但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汇率波动可能对标的资产海外业务带来以下风险:

1、人民币对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受到各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或收益,直接影响当期经营利润。

2、未来若汇率或国家外汇政策对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影响,特别是人民币相对结算货币的升值将降低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所在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海外销售方面,标的资产针对不同海外市场的地区状况,不断改进技术,设计适应该区域的新车型,以优异的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继续扩展已有市场,同时,通过海外产品认证和国际大型车展,持续开拓新市场。

但若海外业务所在国对标的资产的出口车型进行了限制规定,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已在20多个国家完成相关的商标注册,部分车型取得了所在国的认证,若海外业务所在国相关机构关于汽车认证的政策发生变化,标的资产则需要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取得相关认证。若标的资产无法及时重新获得认证,将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海外业务所在国对进口汽车的环保标准、政策等发生了变化,标的资产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适应政策变化,将影响其海外业务的正常经营。

（三）中国汽车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

2012年9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49号文,指出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提税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要保证出口退税的落实和规模,突出出口退税在外贸市场中的作用。而这一政策重点支持的就有汽车及其零配件企业。若未来中国调整关于汽车的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出口退税税率,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江汽集团/标的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汽集团25%的股权
实勤投资	指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江汽集团4.63%的股权
江汽有限	指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为江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江汽物流	指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为江汽有限控股子公司
合肥车桥	指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为江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江淮专用车	指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凯客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68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评估 估/估值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19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异议股东	指	指在正式审议《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江淮汽车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江淮汽车股东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MPV	指	指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SUV	指	指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般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车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形成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指	指车上装有两个以上动力源: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内燃机车的发电机组;当前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是指内燃机车发电机,再加上蓄电池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包括锂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等）提供动力源的汽车。
非完整车辆	指	底盘,底盘件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底盘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
“国三”标准	指	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四”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发动机	指	一种能把一种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种更有用的能的机器,通常是把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
变速器	指	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不转矩的传动装置,又称变速箱
KD（Knocked Down）	指	在国际汽车贸易中,整车出口国的汽车公司把成品予以拆散,而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完成整车成品并进行销售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指引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1、发展战略有新的机遇与定调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属于当前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鼓励范畴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江汽集团抓住此次整体上市的契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管理层持股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符合当前所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导向。

2、落实国家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战略布局

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产业集团、集团公司、企业集团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和收购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14年12月10日,江淮汽车召开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1、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7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其他有权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的名称

根据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的交易对方为江汽集团全体3名股东,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

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为江汽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法人资格注销,江淮汽车存续。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6,412,194,396.92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其中,母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不仅形成了自己集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轿车及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平台于一体的独特优势,还参与了电动车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江汽集团的子公司江淮汽车生产的江淮和悦IEV、安凯客车的23款新能源客车车型入选了工信部2014年8月27日公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

但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在实施层面也受到较多因素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充电设施相互兼容、共享以及充电桩布局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得以大规模应用的必要前提,但是目前基础设施成本高、收益低,已成为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制约因素。二是由于传统汽车产业能大、石油基础设施完善,使得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在短期内难以出现较大规模的转变。

如前所述,代表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盈利情况也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十、标的资产海外业务风险

标的资产的海外业务主要是集团下属子公司江淮汽车和安凯客车的海外业务。其汽车产品已经成功在海外市场实现产业化和销售,并且构建了以授权海外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委托国内的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和在海外建立子公司直接经营三种业务模式为主的主要销售网络结构。标的资产的海外业务存在以下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3,039,467,858.24元、4,030,008,781.64元、4,178,059,124.2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0%、10.52%、12.18%。标的资产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9,935,415.25元、70,181,300.25元、28,896,145.37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6.04%、3.45%;汇兑净损失分别为-31,605,454.91元、-30,038,053.15元、-2,508,509.21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2.58%、-0.30%。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的海外业务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但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汇率波动可能对标的资产海外业务带来以下风险:

1、人民币对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受到各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或收益,直接影响当期经营利润。

2、未来若汇率或国家外汇政策对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影响,特别是人民币相对结算货币的升值将降低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所在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海外销售方面,标的资产针对不同海外市场的地区状况,不断改进技术,设计适应该区域的新车型,以优异的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继续扩展已有市场,同时,通过海外产品认证和国际大型车展,持续开拓新市场。

但若海外业务所在国对标的资产的出口车型进行了限制规定,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已在20多个国家完成相关的商标注册,部分车型取得了所在国的认证,若海外业务所在国相关机构关于汽车认证的政策发生变化,标的资产则需要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取得相关认证。若标的资产无法及时重新获得认证,将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海外业务所在国对进口汽车的环保标准、政策等发生了变化,标的资产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适应政策变化,将影响其海外业务的正常经营。

（三）中国汽车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

2012年9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49号文,指出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提税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要保证出口退税的落实和规模,突出出口退税在外贸市场中的作用。而这一政策重点支持的就有汽车及其零配件企业。若未来中国调整关于汽车的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出口退税税率,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8、2014年8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能国资改革函[2014]644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9、2014年9月5日,江淮汽车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整车	29,384,162,023.14	25,628,572,142.82	27,519,929,070.25
底盘及其他	2,214,708,361.31	1,986,417,085.55	1,995,135,023.45
合　计	31,598,870,384.45	27,614,989,228.37	29,515,064,093.70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672,235,184.53	19,569,178,055.85	15,106,707,864.00
负债合计	16,654,791,678.27	13,420,190,247.28	9,080,249,6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9,779,430.84	5,986,818,448.63	5,843,301,540.50
每股净资产	5.32	4.65	4.53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3,620,237,899.49	29,116,754,129.28	31,032,326,969.99
营业利润	853,491,323.66	301,340,700.10	548,105,702.81
利润总额	1,034,790,993.43	551,471,392.96	713,003,511.08
净利润	932,045,659.62	504,796,543.03	628,908,90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250,026.19	494,774,947.11	620,859,699.46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38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38	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数据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3,001.07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657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080313698

（二）历史沿革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组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3]106号）批复,同意由江汽集团负责具体筹建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江汽控股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江汽控股成立后,江汽集团受托管理的江汽集团既院等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别转至江汽控股。

2013年9月29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验验字[2013]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江汽控股已收到安徽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12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控股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汽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国资委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100%股权,江汽控股持有江汽集团70.37%股权。江汽控股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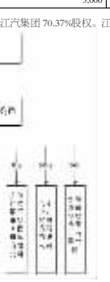

七、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586.82	1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3.76	83.2
合计	128,490.58	1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528.89	35.43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040.00	3.92
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8.58	2.61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1.95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鼎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0.01	1.5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56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鼎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5.00	1.45
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或可投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74	1.25
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3.58	1.08
1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资金	1140.40	0.89
	合　计	66,446.20	51.71

江汽集团与上述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汽集团的全体股东,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汽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657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080313698

（二）历史沿革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组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3]106号）批复,同意由江汽集团负责具体筹建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江汽控股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江汽控股成立后,江汽集团受托管理的江汽集团既院等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别转至江汽控股。

2013年9月29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验验字[2013]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江汽控股已收到安徽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